

# 義守大學醫學研究所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設置及甄選作業要點

112年11月14日所教評會通過(全文)，112年12月21日校長備查公告

- 一、為確保本所師資之卓越，並使所聘師資專長領域符合本所發展需要，依據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及「新聘教師聘任作業要點」第八點訂定本要點。
- 二、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組成方式：
  - (一)醫學院院長(以下簡稱院長)為本委員會之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所推派及院長指派副教授以上教師至少五至九名為委員組成之。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 (二)本所推派之委員人數應較院長指派委員多一名，但副教授以上教師人數不足時，指派委員人數不受此限。
  - (三)本委員會主席由院長擔任，院長如因公不克出席，得就委員中指派一人代理之。
- 三、新聘教師甄選作業：
  - (一)本委員會原則上應於擬新聘專任教師起聘日半年前，將徵才公告內容及方式送請醫學院同意，陳請校長核定後，由人力資源處統一公開刊登於國內、外知名之報紙、雜誌或網站，並由醫學院於收件後，將應徵資料轉本委員會進行教師甄選，公開徵才期間至少應達二個月。
  - (二)前款如有特殊原因，經本委員會認定，送請醫學院院長同意並陳請校長核定者，不在此限。
  - (三)本委員會應於報名截止後，且應徵人數達三人以上時，始得進行甄選程序。未達三人者，除應徵人選傑出經本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應再重新公開徵才作業。
  - (四)候選人如其最高學歷為本校授予，且畢業後未在其他單位從事與教學、研究相關之工作二年以上，不得列入為候選人，惟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表現且經本委員會認定者，不在此限。

(五)甄選程序分為二階段進行之：

1. 第一階段為應徵資料書面審查，應徵資料包括基本履歷、最高學歷之畢業證書、學術專長、可授課程、研究表現、產學合作成果績效及其他有助審查項目資料。
2. 第二階段為面試，內容包括自我介紹、口頭報告與甄選委員之應答。口頭報告主題由候選人依徵才公告內容相關主題為之。

(六)評分方式為書面資料及面試成績，評分結果根據成績高低排出優先順序，向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如有不推薦者，應敘明理由送醫學院備查。

(七)新聘教師作業以每學期辦理一次，並以每學期開始(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日期為原則。新聘教師作業流程及日期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四、新聘教師資格之審查，應先由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送請人力資源處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通過。

五、本要點經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交醫學院核備，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